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進行，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梁果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馮寶婷女士（「馮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在聯交所隨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有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限內安排。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由該等規則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須熟悉香港的有關證券法規，但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高效率及效益方式採取必要的措施，彼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的經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委任已擔任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員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

我們已委任Brian Krex先生（「**Krex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Krex先生為我們的總法律顧問，其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管理層」一節。由於Krex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已就委任Krex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Krex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馮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Krex先生，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Krex先生獲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Krex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倘馮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我們預期Krex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Krex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馮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Krex先生及馮女士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該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以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有關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在[編纂]後對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14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20,698股股份（[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41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匯編、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造成過度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投資大眾屬重要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為免生疑問，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但前提是：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b) 對於餘下承授人，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行使期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及寬免詳情；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但前提是：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於餘下承授人，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